桃園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運動舞蹈代表隊遴選辦法

1. 依 據：112年11月30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
2. 目 的：為遴選本市績優選手組成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並鼓勵本市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推動舞蹈運動發展。
3. 代表隊選手產生方式：

(一)參賽項目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則為準。

(二)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運動舞蹈代表隊以書面審查及選拔賽方式雙軌辦理。

(三)14歲以上組別將召開書面審查會議選出本市代表選手，未能選出代表選手之項目將擇期辦理選拔賽方式產生。

(四)14歲以下組別以選拔賽方式產生。

(五)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賽由桃園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辦理，並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運動舞蹈錦標賽」兼辦選拔賽事為原則。

1. 選手參賽資格：
2. 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3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1. 桃園市代表隊遴選項目：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最新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則。

(一)14歲以上組別：

1. 標準舞雙人賽：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全能五項。
2. 拉丁舞雙人賽：恰恰、森巴、倫巴、鬥牛舞、捷舞、全能五項。
3. 標準舞團體對抗賽：標準舞五項(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組成。
4. 拉丁舞團體對抗賽：拉丁舞五項(恰恰、森巴、倫巴、鬥牛舞、捷舞)組成。
5. 標準舞隊形舞。
6. 拉丁舞隊形舞。
7. 單人組競賽:男子標準舞五項全能、女子標準舞五項全能、男子拉丁舞五項全能、女子拉丁舞五項全能。

(二)14歲以下組別：

1. 14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恰恰、森巴、倫巴、鬥牛舞、捷舞。
2. 14歲以下雙人組競賽：
3. 拉丁舞兩項組(恰恰、倫巴)、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4. 拉丁舞三項組(恰恰、倫巴、捷舞)、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5. 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恰恰、倫巴)、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6. 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恰恰、倫巴、捷舞)、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7. 14歲以下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拉丁舞隊形舞(恰恰、森巴、倫巴、鬥牛舞、捷舞)、標準舞隊形舞(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8. 各競賽項目遴選規定：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最新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則。

(一)14歲以上組別：

1. 標準舞、拉丁舞雙人賽：各競賽項目各選1對選手參加，每對每位選手僅限參加1項競賽項目(舞科)，不得重複。
2. 標準舞、拉丁舞團體對抗賽：各選5對選手及1對候補選手，每對選手僅限參加1項舞科，不得重複。
3. 標準舞、拉丁舞隊形舞：各選4至8對選手，如滿8對，再選2對候補選手。
4. 單人組競賽：各競賽項目各選1對選手參加，每對每位選手僅限參加1項競賽項目(舞科)，不得重複；選手不得同時參加雙人組競賽與單人組競賽，但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或雙人舞團體隊形舞競賽則不在此限。

(二)14歲以下組別：

1. 14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各舞科各選1名選手參加，不得重複。
2. 14歲以下雙人組競賽：各競賽項目各選1對選手參加，由男女各1人組成(同步舞則須由2男或2女組成)，每對每位選手僅限參加1項競賽項目，不得重複。
3. 14歲以下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各選5至8位選手，如滿8人，再選1人候補選手，同隊性別需相同，男女不可混搭。
4. 14歲以下項目：單人單項競賽及雙人組競賽不得互跨，但可跨隊形舞；拉丁單人團體隊形舞及標準單人團體隊形舞之選手不得互跨。
5. 報名辦法：

(一)14歲以上組別：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3月14日24:00止(依送件時間為準)。
2. 報名方式：以電子郵件或紙本資料，送交報名資料至桃園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或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收，逾期或非向以上委員會報名者均不受理。
3. 收件地址：
	1. 桃園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58號3樓，電話：0921-061058黃琦惠小姐；電子郵件：johnny200344@yahoo.com.tw。
	2. 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1號4樓，電話：03-3370505；電子郵件：aiwa0505@gmail.com。
4. 報名所需資料：選手資本資料(姓名、出生日、年齡、性別、身分證號、戶籍地址、聯絡資訊)、報名參加項目、近一年參加國內外競賽成績證明。
5. 報名資料僅用於本次遴選相關事宜。

(二)14歲以下組別：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3月13日17:00止(依送件時間為準)。
2. 報名方式：以電子郵件或紙本資料，送交報名資料至桃園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收，逾期報名者均不受理。
3. 收件地址：桃園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58號3樓，電話：0921-061058黃琦惠小姐；電子郵件：johnny200344@yahoo.com.tw。
4. 報名所需資料：選手資本資料(姓名、出生日、年齡、性別、身分證號、戶籍地址、聯絡資訊)、報名參加項目。
5. 報名資料僅用於本次遴選相關事宜。
6. 召開代表隊書面審查及遴選會議：
7. 由桃園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及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彙整初審報名資料，並將書面審查名單交由本府體育局。
8.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將於選拔賽前召開書面審查會議，依據書面審查資料，由2委員會共同研議擇優選出各項目代表選手，未能選出代表選手之項目將擇期辦理選拔賽產生。
9. 以選拔賽產生之代表選手，將於選拔賽後由桃園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擇日召開遴選會議，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共同確認成績及名單，並產生代表隊教練及職員名單。
10. 14歲以下組別以選拔賽方式產生，倘因參加國際賽事、入選國手培訓及參加全國性學生測驗競賽等狀況，應完成選拔賽報名後，提交請假單予主辦單位辦理請假，選手後續僅得列為備選培訓名單，並須檢具相關優秀表現之成績證明，並經由遴選會議評估裁決。

\*備註：相關優秀表現之成績證明採計：自112年1月1日起算至召開遴選會議前一日期間，於國際性賽事獲獎或全國性賽事前3名成績。

1. 桃園市代表隊名單經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審核備查。

九、書面審查競賽成績順位如下：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優秀成績。

(二)最近一屆參加全民運動會獲前3名成績。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中華民國單項協(總)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3名成績。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性錦標賽前6名成績。

(五)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綜合性賽事前6名成績。

(六)其他足資證明具優秀實力可入選代表隊之成績或相關佐證。

\*備註：最近一年(含當年)泛指111年全民運動會(含)之後參加之各種賽事。

十、本市代表隊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十一、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